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事项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前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计算。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异议股东须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 3、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回购履行期为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止。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军

联系电话：028-86617910

邮箱：herrelpj@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